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4-119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已披露的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外,未发生该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40,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2.46%;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39,00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96.01%到271.90%。公司财务部门预计本期末公司净资产为-7,200万元到-17,200万元。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7.49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9.40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6.63亿元,除子公司宁夏辉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上海中能企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出具的(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及(2024)宁02破申2号《决定书》,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新材分别以公司、中科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有重整价值为由,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公司、中科新材进行重整,经石嘴山中院审查,决定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石嘴山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启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各债权人于2024年7月8日(含当日)前,根据《债权申报指引》(详见债权申报系统网站)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聘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6月28日(含当日)前到临时管理人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5%,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32,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基石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3,45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8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3,454	1.83%	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姓名和持股数量
基石基金	3,453,454	1.83%	京投公司(持有基石基金29.52%股权)
京投公司	31,978,822	16.95%	基石基金(持有京投公司29.52%股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存在限售情况	承诺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基石基金	不超过3,453,454股	不超过1.83%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6,80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份冻结	0股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相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基石基金	0	0.00%	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0	0.00%	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存在限售情况	承诺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基石基金	不超过3,453,454股	不超过1.83%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6,80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份冻结	0股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前股份的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基石基金	3,453,454	1.83%
京投公司	31,978,822	16.95%

四、其他风险提示的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风险描述	应对措施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其他发生停牌事项,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其他发生停牌事项,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密切关注公司停牌事项,及时调整减持计划。

(一)相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基石基金	0	0.00%	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0	0.00%	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姓名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基石基金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是
京投公司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	√是

本人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可豁免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后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股份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限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减持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公开发行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内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计划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会议类别	参加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系统	4	1,299,243,862	40.96%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6	40,909,190	1.31%
3	现场会议	3	60,00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张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周先鹏先生、詹姆斯·库克先生、胡卫东先生、李军智先生、樊启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贺海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周方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石基金	1,299,243,862	0	0
京投公司	2,712,344	0	0
其他股东	5,045,78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04,289,606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4,289,606	0	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4,289,6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涛、程其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2,932.3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渝0107民初2154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债权债务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向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占颂、王了、谢文举、谢文武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及相关损失等共计16,068.55万元。经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损失共计9,451.3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后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和2024-014)。

在上述一审和二审过程中,相关法院均认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公司的工程款中有1,868.02万元款项属于借款关系,公司应自行主张权利,亦未对该笔款项进行裁决。此外,公司在2018年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垫付“土家八千”项目三期设计费12万元,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偿还。目前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未认可公司的上述两笔债权,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共计2,932.30万元(其中本金1,880.02万元,违约金1,052.28万元),同时判令该笔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无新增小额诉讼情况。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诉讼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24)渝0107民初2154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汇添富鑫禧</td>	汇添富鑫禧
基金代码 <td>074906</td>	074906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式开放式</td>	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20年08月19日</td>	2020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td>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td>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td>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1号新恒里国际大厦5层</td>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1号新恒里国际大厦5层
注册地址(住所) <td>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8号浦发银行大厦6楼</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8号浦发银行大厦6楼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24年07月24日</td>	2024年07月24日
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td>基金份额持有人</td>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td>红利再投资</td>	红利再投资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 <td>2024年07月24日</td>	2024年07月24日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 <td>100%</td>	100%
基金收益分配金额 <td>0.00元</td>	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24日
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24日
支付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且经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支付方式和支付日期	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7月24日(含)起至2024年07月24日(含)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如未选择,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
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赎回: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3.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费用或税率	本基金收益分配过程中,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金额为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07月24日(含)起至2024年07月24日(含)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如未选择,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账户的日期。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7日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639)开放期为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设置人民币10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7月29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7月30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